



公司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發丁先生及郭靖茂先生，並由鄭發丁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